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周路明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，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周路明，男，195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1984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，并于 2008 年取得清华大学 EMBA 学位证书。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，于中南民族大学任教；在此期间，出版专著《系统科学》及发表若干论文。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，于深圳市科技局任职，历任法规处处长、办公室主任、计划处处长等职，主持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立法及决策研究工作。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，于深圳清华研究院担任副院长。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，于深圳市科技局担任副局长。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，主持创新型城市系列研究。2008 年至 2014 年 3 月，于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任主席，先后组建了超材料、新能源、精密制造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民办研究院。现任深圳市源创力离岸创新中心总裁，深圳市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兼任先健科技（01302.HK）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能够持续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

司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、股东会 2 次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：9 次，实际出席：9 次；其中：现场出席 1 次、以通讯方式出席 8 次、委托出席 0 次、缺席 0 次。

列席股东会会议：2 次；分别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：2 次，实际出席：2 次；其中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。

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：2 次，实际出席：2 次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历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审慎核查、充分询问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故本人 2025 年度无反对票、弃权票，无无故缺席或未表决事项，所有表决意见均真实、独立、审慎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提名委员会（2 次）

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合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；对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等聘任事项进行专业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；严格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，确保选人用人程序

合规、人选适合，相关情况均已在公司公告中披露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会议主要围绕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事前把关、事中监督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，确保相关事项程序合规、风险可控、披露充分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1.行使独立董事一般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合同、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；关注公司治理、内控运行、信息披露质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就重大事项与董事会、管理层充分沟通，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。

2.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规定出具明确、独立的书面意见；对公司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利润分配、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；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形。

（五）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、专业化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审计程序执行、重大会计判断及风险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，监督审计机构独立客观执业，保障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与公司审计部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实施进展、审计发现及整改情况汇报，关注公司资金管理、内控执行、财务核算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督促内部审计有效开展，保障公司财务与经营合规。

2.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独立、充分沟通，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与独立性，督促其客观、公正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规范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，通过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、投资者关系活动、股东会交流、投资者互动问答等多种渠道，关注中小股东诉求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时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确保决策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本人合理安排时间，积极开展现场履职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 11 天。通过现场参会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、深入了解生产经营与内控运行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、财务、治理情况，为独立、审慎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、全面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积极、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及时、全面提供会议材料、经营信息、财务数据及背景资料，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、质询权和监督权，为独立董事独立、高效履职提供了良好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履职实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非公允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，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，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、会计处理合规性、信息披露完整性，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审慎审核，认为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信息披露合规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于 2025 年 6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审计费用合理性等进行持续监督。2025 年度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，能够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发生财务负责人聘任与辞职事项。2025 年 6 月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徐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；2025 年 9 月，徐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由总经理朱玺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，工作交接顺利，未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。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、任职资格、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，确认合法合规、程序完备、披露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指出公司存在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不准确、收入核算不规范、未恰当识别销售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、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等问题。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导致的会计处理偏差，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全面整改、规范核算流程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加强准则培训，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本人对整改过程与结果进行全程监督，公司已规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整改工作合法合规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等事项进行全程监督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与合规情况，监督提名及表决程序规范、公正、透明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审慎审议，经核查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、披露完整，激励对象资格、授予条件、业绩考核等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十）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的监督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环节。经审慎核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

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均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会议、认真审议议案、充分行使职权，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信息质量、内控有效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事项，未发生怠于履职、违规履职等情形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持续监督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提升内部控制精细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及时性，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；持续规范关联交易、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；建立健全人才选聘、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周路明

2026 年 4 月 10 日